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美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美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美枝因犯竊盜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
02 稽。經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且受刑人所
03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其應
04 執行刑之要件，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05 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
06 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2罪宣告刑之
07 總和（即罰金新臺幣【下同】9,000元），亦不得輕於附表
08 所示2罪中之最多額刑（即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所載之宣告刑
09 罰金4,000元）。另審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均為竊
10 盜罪、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6月至同年7月間，對社會危
11 害與其個人之刑罰性程度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2 示，又因受刑人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均得易
13 服勞役（經確定裁判宣告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均為1,000元
14 折算1日），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諭知易服
15 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後段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6 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檢
17 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自不待言。

18 四、未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19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20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21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22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衡諸檢察官聲請就
2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之2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其案情相對
24 單純，且本院於裁量時受外部界限之約束，所能裁量之範圍
25 有限，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微，本院認無通知受刑人陳述
26 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8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竊盜	罰金新臺幣5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7月1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871號	112年10月2日	同左	112年11月17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661號(已執畢)
2	竊盜	罰金新臺幣4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2年6月17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4213號	113年11月4日	同左	113年12月6日	高雄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36號